

安定镇主要道路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地 址：_____

乙方（受托方）：北京清泽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西芦各庄村庞安路1号1号楼2层248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关于加强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的意见》（京管发〔202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点规范化管控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甲方辖区内的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辖区内 28 条道路 提供行精细化管理服务。（道路明细详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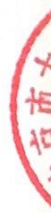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车辆配置：洒水车 2 辆，洗扫车 2 辆。（罐体有效容积应在 10 立方米以上，驾驶员应具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资格证）

人员配置：主管人员 1 名，负责人 1 名，专业服务人员 28 人（以上所需人数为最低配置要求，均不包括汽车驾驶员）

（2）服务内容：作业时间安排根据天气气候及工作要求进行，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本年度工作计划，详细到完成具体道路具体工作的起止时间、投入人员、机械、车辆等详细工作。以后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的工作方案。

1. 投标人必须根据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洒水车、扫地车、洗扫车对负责区域进行机械清扫、雾化湿化等保洁作业，优先采取机械清扫、洒水组合作业方式，减少扬尘污染。不得使用简易洒水设备（车辆）。
2. 路面、路牙便道清扫要彻底，基本见本色，无垃圾、无杂物堆积、无浮土、渣土、纸屑、烟头等杂物。



3. 服务应急响应须及时,在接到应急任务时工作人员及作业车辆按招标人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

3. 果皮箱要日产日清,箱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保持箱容整洁,无张贴小广告(张贴小广告、喷涂广告及时清理完),箱外无暴露垃圾,摆放整齐及时清擦,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上报委托人进行维修或调换。

5. 投标单位的用工(包括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等)必须符合国家用工的相关规定,并按时上岗,文明礼貌。

6. 上路作业车辆(包含三轮保洁车)要遵守交通规则,干净整洁,随车工具摆放整齐。

7. 投标单位的中标单价须含其员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得的所有福利待遇及所有的保险基金。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一) 在合同期内因甲方要求增加项目投入或因市场环境、国家政策变化,实际服务费可根据情况再做具体协商调整。

(二) 支付时间及方式:

1、支付方式为季度付款每 三个月 为一个服务阶段,每阶段服务费为 649375 元。

2、甲方应于每个服务阶段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支付比例向乙方支付本服务阶段服务费。

3、支付方式:网银转账、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

4、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期内,甲方可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检查指导应在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内进行。

2、甲方有权对管控巡查员着装情况、工作岗位职责和在岗情况进行检查。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管控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关于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相关材料,包括表格、数据、照片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痕迹化管理工作,做好服务记录,数据台账,按时参加汇报会议等。

3、对于服务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的，乙方应进行整改。

4、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乙方人员的稳定性，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在甲方提出申请后，乙方应给予调换。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清洁、保洁服务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服务标准和要求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如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文物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费用从乙方交纳的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先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第七条：考核机制

(1)考核机制

主要道路精细化管理将对乙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各部门检查、区级道路积尘检查排名进行实际打分，并结合打分实际情况拨付服务费。

(2)考核内容

①作业车辆严格按照车辆环保要求进行上路作业，并进行车辆备案。

②清扫车作业每天清扫不少于 2 个频次，洒水车冲洗道路春、夏、秋季不少于 4 个频次，步道冲刷每周不少于 2 遍次，人工清扫每天不少于 2 遍次。

③保持道路干净整洁、无遗撒、无道路积尘、无垃圾、无漂浮物、无小广告，垃圾按时清理，果皮箱、公交站亭每天按时擦洗、灯杆及两侧公共设施保持于净整洁。

④道路两侧边沟及时清理，可视范围内无漂浮物、小广告，两侧杂草不超过 20 厘米、杂草干枯后及时清理、两侧及边沟无枯枝落叶、遇重大活动加大保洁力度。

(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2)

(3)服务费拨付原则

①每周检查一次,每个服务阶段按照平均得分在 95 (含) 分以上的拨付全额服务费、平均分 85 分至 94 分拨付服务费 95%,平均分 75 分至 84 分拨付服务费 85%, 65 至 74 分拨付服务费 75%. 64 (含) 以下拨付服务费 60%, 由甲方决定约谈或解除合同。

②道路积尘结合环保大兴区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报告积尘负有低于 0.6 的不扣除、0.6-1 的每条道路扣除 5000 元、1.0 以上的每条道路扣除 10000 元。

③区级以上部门检查曝光的,每个点位扣除 1000 元。

2. 考核将参照 2020 年全年北京市、大兴区重点人居环境专项打分情况、镇级第三分公司安定专项巡查打分,环境整治办公室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实施惩罚措施。

序号	考评分数	支付标准	备注
1	95 (含) 以上	100%	
2	85-94	95%	
3	75-84	85%	
4	65-74	75%	约谈
5	64 (含) 以下	60%	约谈或解除合同

如因特殊客观因素造成数值高于标准,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后可申请考核减免

第八条: 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
- (二)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三) 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和附件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清泽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张冉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大兴滨河之行

账 号:

账 号: 11050184720000000325

附件 1:

区域道路列表 (西区)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m ²)	步道面积 (m ²)	裸地面积 (m ²)	边沟面积 m ²	起点—止点
1	前河路	19800	0	11000	16500	前佟路—庞安路
2	庞安路	37400	0	20400	40800	镇界—安采路
3	杜马路	9900	0	5500	5500	庞安路—杜庄屯北
4	庞青路	7173	0	6400	7970	庞安路—化工路
5	化工路	8055	0	3000	6712	庞青路—青礼路
6	黄徐路(北)	11975	0	0	28800	镇界—加油站红绿灯
7	工业区路	8019	3560	11570	0	青礼路—厂区
8	郑环路	2421	1076	1614	0	安采路—工业区路
9	田园路	2916	1960	4030	0	安采路—厂区
10	安采路	57400	0	0	87750	黄徐路—镇界(终点)
11	潘马房路	3050	0	0	2440	黄徐路—村委会
12	青黄路	5100	0	0	4080	安采路—黄徐路
13	青礼路(北)	44100	11920	0	49200	镇界—黄徐路
14	后堡路	10653	0	0	8508	青礼路—刘堡路
15	潘郑路	4965	0	0	3972	村北口—安采路
16	后马路	14185	0	0	11348	后辛房村西口— 张佟路

附件 2:

- 1、 路面、路牙便道清扫要彻底到边到沿要见本色,达到无浮土无垃圾、渣土、纸屑、烟头等杂物。扣 1 分
- 2、 分管的路段两侧可视范围内无各色轻飘物,无暴露垃圾堆、电线杆上、墙上、其它设施上无小广告,无杂物及堆物堆料,护栏、树木上无乱挂轻飘物。扣 1 分
- 3、 果皮箱要日产日清,保持箱容整洁,无张贴小广告(张贴小广告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喷涂广告 48 小时内清理完毕),箱外无暴露垃圾,摆放整齐及时清擦、上锁,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上报,进行维修或调换。扣 2 分
- 4、 堆积、垃圾物要及时清除(要做到垃圾不过夜,随有随清),达到不堆积,并运到指定垃圾暂存点,禁止乱倒及焚烧。扣 5 分
- 5、 雨雪后要及时清扫,达到无积水,无结冰。以雪为令,立即清扫。保证各单位扫雪铲冰责任区外的路段无结冰。下雪后,应先把人行道的雪往绿地内清扫,没有绿地的往车行道上清扫,离路牙 2 米以外,禁止向树坑内堆积,应及时对重要路段进行融雪作业,以保持畅通的道路,扫雪时,保洁员应注意行驶车辆避免交通事故,确保人身安全。根据北京市气象台预报为准,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扣 1 分

- 6、 遇大风天气，先捡拾轻飘物，风后正常保洁。扣 1 分
- 7、 保洁员上路骑三轮保洁车，穿好标志服、佩戴袖标。扣 1 分
- 8、 保洁员上班时间不能在一起聊天，不能在一个地方长时间等待，要上路巡视。扣 2 分，
- 9、 道路两侧（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或 20 米可视范围）清洁保洁工作及垃圾箱（桶）周边的清扫保洁。扣 1 分
- 10、 道路内人工清扫保洁达到“无五无净”标准（无五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粪便。五净 即：路面净、边角净、路肩净、边沟净、垃圾箱周边净）。扣 1 分
- 11、 道路两侧保持干净整洁，无轻飘物，杜绝向绿化带内倾倒垃圾余土、杂物，绿化带内无垃圾、渣土、轻飘物、乱堆乱放现象
(轻飘物清理范围是道路两侧可视范围 100 米)。扣 1 分
- 12、 清理道路两侧行道树或绿化隔离带内绿化树木的树挂，严禁存在任何形式的树挂。扣 1 分
- 13、 清理服务管理区域内私自倾倒垃圾、渣土、废弃杂物、乱堆乱放，并清除非法粘贴、喷涂小广告。严禁焚烧垃圾杂物。达到服务管理区域内无小广告、无垃圾、渣土、废弃杂物等。扣 2 分
- 14、 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对道路实行机械清扫，并且逐年增加机械 清扫面积。
- 15、 负责道路管辖范围内的打草作业，道路管辖范围内（无建筑物 20 米可视范围）定期进行打草行业，杂草高度不能超过 10 厘米，两侧建筑物无攀爬草现象。扣 1 分

16、 人行道路面无明显垃圾杂物，基本无泥迹和污渍，无污水横

流。扣 1 分

17、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对作业标准进行调整。

18、 禁止在作业区内焚烧易燃物，严禁焚烧垃圾。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200 元。

19、 新闻媒体批评曝光、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300 元。

20、被市民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一次扣 200 元。